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登記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盛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建議股份拆細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倘為較後時間)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及同一地點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3樓430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該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1 |
| 釋義..... | 3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
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免費以綠色現有股票

換領藍色新股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開始(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

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結束.....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

換領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星期四)

附註：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通函所指明之日期或截止時間僅為指示性，並可能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股票」 | 指 |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股票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股票」 | 指 | 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發行之新股票 |

釋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倘為較後時間)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及同一地點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3樓4301-5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份」 | 指 |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拆細」 | 指 |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拆細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拆細股份」 | 指 |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執行董事：

胡少霖先生

鄭潔心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國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偉先生

祁文舉先生

胡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

43樓4301-5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拆細。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資料，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將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735,881,278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股份拆細之影響載列如下：

| |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股份拆細完成前 |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 |
|---------|---------------------|----------------|
| 每股股份面值 | 0.10 港元 | 0.05 港元 |
| 法定股份數目 | 4,000,000,000 | 8,000,000,000 |
| 法定股本 | 400,000,000 港元 | 400,000,000 港元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735,881,278 | 3,471,762,556 |
| 已發行股本 | 173,588,128 港元 | 173,588,128 港元 |
| 未發行股份數目 | 2,264,118,722 | 4,528,237,444 |
| 未發行股本 | 226,411,872 港元 | 226,411,872 港元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介乎每股0.365港元至每股0.56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之不同行使價認購合共151,000,000股股份；及(ii)本金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7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合共142,857,142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拆細可能導致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時對須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形式通知購股權及／或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關調整。

董事會函件

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交易；及
- (c) 為落實股份拆細而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生效。

買賣拆細股份

拆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相同，並將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拆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該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項下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現時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份拆細之理由

股份拆細將減少每股股份之面值並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拆細預期會導致每股股份之成交價下調。本公司認為，股份拆細將削減買賣差價及改善股份交易流通量，因此將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拓闊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之比例。本公司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換領股票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內，將其現有股票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免費換領新股票。於該期間屆滿後，現有股票將僅於就所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或所呈交之每張現有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後，方會接受換領。預期新股票將於呈上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期間內發行。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區別於綠色之現有股票。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星期四)後，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但將繼續按一股股份兌兩股拆細股份之基準為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

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拆細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開始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有關預期時間表及股份買賣安排之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及2頁。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倘為較後時間)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及同一地點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3樓430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由於概無股東於拆細股份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別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拆細股份放棄投票。

不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事項

出於詮釋目的，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少霖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茲通告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倘為較後時間)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及同一地點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3樓430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且自緊隨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而相關拆細股份將會彼此於所有方面享有等同權益，以及擁有等同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之股份限制所規限；同時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項及使其認為就實現、執行及完成任何及全部前述事項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必要行動生效。」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少霖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
2.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僅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接納。排名次序乃按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倘經董事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據此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少霖先生及鄭潔心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國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偉先生、祁文舉先生及胡晃先生。